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54,2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最高成交价为 4.37 元/股，最低成交价 4.1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01.26

万元（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 元/股。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